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

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）

民政部門業務質詢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開會。（敲槌）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同仁桌上，請參閱。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（敲槌）

先向大會報告，因為昨天有收到市政府新的代理市長到位，也有宣布了新的民政委員會代理局長的人事安排，我在這裡向大會各位議員做介紹，我介紹到的時候就請這位代理處長或局長站起來，好不好？讓議員認識一下。我先介紹行政暨國際處的代理處長，由參事蔡淑貞代理，漢忠兄，你也給他一點掌聲，我們民政委員會不能漏氣，好不好？接下來是民政局的代理局長，由參議駱邦吉代理局長。法制局代理局長就由現任的副局長白瑞龍白副局長代理。研考會的代理主任委員就由現任的副主任委員朱瑞成代理。政風處的處長沒有異動。

向大會報告，上午的議程繼續進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，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張漢忠議員發言，質詢時間 15 分鐘，請發言。

張議員漢忠：

在這裡，非常恭喜我們一些代理局長來替大高雄市做一個非常好的服務，都要向你們恭喜。當然，在這裡，漢忠質詢的重點就是目前我們一直在進步當中，其中要如何更便民，我要請教殯葬處石處長，有關於你的業務，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，有一些人往生之後要辦理火化、辦理一些相關必須的作業，其中要先拿到除戶證明之後才能辦理火化。但是辦理火化的過程中，我們可能沒有注意到，如果是父母往生，子女要為父母辦理樹葬也好、進塔也好，我們要求子女或家屬要先申請戶籍謄本。我要向處長建議的是，我們的戶籍謄本雖然可以證明親屬關係，但是子女拿身分證來申請，身分證上的資料已足以證明那是他的父母，為何還要求一定要附上戶籍謄本？我們不需要再要求提出戶籍謄本，不必再造成這些申辦家屬的困擾。現在我們的系統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，整個資料就可以完整呈現，為何還需要戶籍謄本？造成這些要申辦的人疲於奔命，有時候要來來回回跑好幾趟，讓他們怨聲載道。我在這裡要麻煩處長，在這個業務上，可不可以朝便民的方向來做改變？處長請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石處長答復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有關便民方面，殯葬處一直以來都不遺餘力在做進一步的處理，我們現在希

望做的就是以網路代替馬路，網路上面可以查詢到的相關資料，可以進一步來檢討，不必讓民眾跑好幾趟，拿紙本來這裡辦理一些相關證明。至於證明父母子女關係的這部分，我們會進一步和戶政單位這邊來討論，是不是有相關連線或是閘門，可以開放讓我們來做一些查證。

張議員漢忠：

處長，我剛才提醒的就是你剛才說到的，〔是。〕說實在的，一些民眾在路邊被警察攔下來，警察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，民眾所有的資料就都跑出來，現在已經進步到這樣了，所以在這裡我要麻煩，怎麼樣朝便民的方向去做改善，說實在的，父母親過世，他已經暈頭轉向了，要申請樹葬也好、要申辦塔位也好，你還要叫他去申請戶籍謄本，坦白說，有小部分的百姓，他可能連區公所在哪裡都不知道，〔是。〕其實真的還有少部分這一種人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和戶政單位做一個聯繫。

張議員漢忠：

處長，我要再麻煩一下、再提醒一下，有些情形可能比較跟不上時代腳步，就是先人的神主牌沒有地方安置，鳳山現在沒有可以安置神主牌的地方，因為沒有地方安置。所以我要麻煩處長，盤點整個大高雄所有的納骨塔，看塔位夠不夠，我們要去算這些塔位多久會容納不下，這些塔位多久時間會不敷使用？假使我們現在有 300 個塔位，這 300 個塔位差不多什麼時候會用罄，不能 300 個已經放不夠了，我們才去規劃要再增設，這一種情況也會對百姓造成困擾。

包括鳳山過埤仔的納骨堂，一樓已經沒有塔位，真的，我在上上個會期就一直在拜託殯葬處趕快著手規劃，看看要如何找出地方來增設，我也是一直期待。說實在的，那天也很幸運，我們服務處主任的哥哥往生，剛好只剩下一個塔位，一般如果沒有塔位，大家還真不知道要放到哪裡，當然，地下室還有位子，但是大部分的百姓都不喜歡放在地下室。處長，我是以鳳山過埤仔的納骨堂為例，大高雄每個地方的這一種塔位大多不敷使用，真的，百姓有他們的需求。我再舉一個例子，梓官才沒多久，它的塔位現在就已經飽和了，好像也沒有位子了。我的重點是要去整體考量，哪些地方已經快不足的情況下，包括民政局要如何去編列預算來增設？處長，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簡單答復一下，朝這個方向，是不是來盤點整個高雄市每個納骨塔的需求？處長，你簡單答復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我們 109 年新設的塔位有 3,699 個，上上個星期才剛設計完成，應該最近就會開始施工，兩、三個月內就可以完成。新設的塔位有 3,699 個，神主牌位有 5,174 個，這些都是今年要做的，明年的話，我們還在爭取相關的預算，

包含議員所說的梓官這裡，事實上，它的塔位已經不太夠了，所以我們會在彌陀新設，這些都會馬上來做。

議員一直關心的大寮拷潭這邊，目前剩下的櫃位有 2,700 多個，地下室還可以再設 5,000 多個，不過議員也知道，它那邊是一個凹地，地下室事實上是相當潮濕的。所以我們今年有向基建科爭取到 120 萬元要做一個先期規劃，預定在拷潭這邊再新建一個納骨塔。議員也知道，拷潭原先這個納骨塔是民國 82 年蓋的，今年清明節的時候，當天搭乘接駁車在那裡進進出出的人就有 5 萬多人次，還不包含騎乘摩托車的人。那個建築已經有點老舊了，事實上，我們也非常擔心，所以拷潭這裡要新設一個納骨塔，今年有 120 萬元經費，我們會趕快來做一個先期規劃，相關的進度我會向議員做一個報告。

張議員漢忠：

處長，我再提醒一下，我們拷潭公墓遷葬之後，是不是可以取得土地來加以運用？〔是。〕拷潭公墓其實我們很早就規劃要遷葬了，遷葬之後就有一塊很大的土地可以來利用，目前規劃的時程進度，什麼時候可以來遷葬拷潭公墓？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剛才有向議員報告，我們 120 萬元的先期規劃，就是包含整個公墓的遷移，還有新設納骨塔的規劃，這些都會在今年完成。

張議員漢忠：

今年會完成，但是我們計畫幾年內要把公墓遷移完成？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我們初步估計，這個納骨塔需要 3.5 億元才能完成，這部分的經費我們會向市府積極來爭取，希望用最快的時間來處理，因為我們拷潭納骨塔有幾個行政區在使用，包括林園、大寮、前鎮、小港與鳳山，都在使用這個納骨塔，事實上它的承載量非常大，所以要儘快來處理這件事情。

張議員漢忠：

我上個會期一直強調也一直在談的，就是希望民政局可以為大寮和林園做規劃，因為從大寮和林園來到拷潭也有一段距離，在這段距離當中，要找到一處可以興建納骨塔的地方，難度也真的非常高，〔是。〕就是百姓如果聽到要蓋什麼，他們就要抗爭。我相信目前有很多地方，如果百姓聽說那裡要增設納骨塔，那些住戶就會開始連署要來抗爭了。我要提醒的是目前拷潭納骨塔已經將近飽和，剛才你說要增設多少塔位，其實我們這個地方要納入的區域太多了，就像你剛才說的，小港的要往這裡來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前鎮。

張議員漢忠：

林園的也要往這裡來，〔是。〕尤其鳳山是大高雄市人口最多的所在地，我們鳳山是不是有 30 多萬人口？你還要納入小港、林園、大寮等等，其實公墓遷葬的時間真的要加快，是不是要加快腳步？〔是。〕

代理局長，我要再麻煩一下，要再次提醒，局長，真的也是給你加油，你來替高雄市服務，過去以來，真的我一直重複在提醒，我覺得有時候你們好像都沒有在注重地方的需求。我一直拜託，我們的公墓遷葬之後土地的活化，我開車也好，騎摩托車也好，看到公墓遷葬後的地方，都沒有再規劃怎麼樣去活化這些土地。局長，要麻煩你們，是不是要去把這些公墓遷葬後的土地，把它的分區使用、地目的變更，是不是可以變更到什麼樣的用途。我們很多遷葬後的土地，那些地目是農地，高雄市政府的做法就是歸還管理單位～農業局，有時候你突然把那塊地交給農業局，它也不知道該怎麼辦。所以對於這些土地的分區，我們要怎麼樣來規劃，這些土地的分區是要變更為住宅區還是什麼區，不要將那個地圈起來就是農地，而農地就是交給農業局。局長，我們有沒有在規劃，把這些公墓遷葬後的土地來做活化？就是有時候地方農會或漁會，可能需要用到這些土地，可以規劃來活化，局長，請簡單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在此感謝張議員對我們殯葬的墳墓遷移後規劃的關心。向張議員報告，殯葬處的公墓每次遷移以後，相關土地的活化一直持續在推動，當然，像議員剛才說的，會牽涉到相關的局處、相關的法令，我們都一一在跟他們做協商。這個部分是屬於哪一個局處所權管的，我們不希望墳墓遷移以後，這個地方就沒有再做活化，所以持續在推動當中，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努力。相關的部分，我們回去後，相關有遷移過的，各局處現在所使用的狀況是怎麼樣，未來所使用的狀況是怎麼樣，我們再來做一個研究，然後再向議員報告。

張議員漢忠：

局長，我要拜託的就是目前這些遷葬後的土地，可以來好好地活化〔是。〕所以我拜託局長，是不是費個心，去跟相關局處研議它的分區使用，要變更為什麼？依照什麼需求來變更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是，謝謝，我們會持續推動。

張議員漢忠：

以上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謝謝張議員的發言。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發言，時間 15 分鐘。

吳議員益政：

先來分享一下霍金的話，他是做外太空、黑洞等等這種自然界探討的，他說，追求更遠的目標，也不要放棄工作它所帶來意義和目標。在政治上，大家常常在爭論很多政治的議題，選舉也帶給大家很多的未來、很多的想像。事實上，很多工作是在在座各位的身上，每天都在做。我一直在看，這些政治人物很好笑，有的明明就講過了，有的明明就有在做了，有的明明問題就在那裡而已，還在那裡講半天。

最近這個過渡期，我看到昨天的發布，有很多的代理局長，這些人選當然也是適合，這些代理主管都是由我們現任文官系統裡面的副局長來代理，我覺得這一段時間，不要只當做代理而已，因為本來你們也在做了，有代理或沒代理，你們還是每天做同樣的工作。但是也希望在這個代理期間，市政是一屆一屆的累積，就算換黨，每一個市長有他的政見發表，但是我看百分之七十、八十的工作都是一樣的，是要看有沒有去落實。我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，當然，研考會一直在點頭，因為你都在監管各種政治人物、局長、市長說的話，政見到底有沒有落實，有時候可能被交代要特別列管，我們會把它放在比較前面而已。

當然，也不是每天只做一件事情，後面很多事都是連續的，我們希望這個過程，研考會在這段時間，也要整理過去幾屆政府有提到的永續發展、一直要做的，包括這不到兩年的時間，有提過的，韓市長的政見也好，或是他做的，甚至你們自己也知道哪些是不錯的，把它整理好。下一任市長不管是誰，我覺得在跟他簡報的時候，也要把那個過程和精華都整理出來，否則大家選舉的時候都說天空有多漂亮，回到生活，還是要跟人、跟環境相處。

我們發現這個後疫情時代，全球化是什麼呢？就是在哪裡生產最便宜，我們就跑去那裡，銷售的話當然是有愈多客戶的地方就銷售得愈多。當然，消費和生產是兩端經濟所構成的交換系統，但是很多起點是在生產單位，所以上次的全球化這二十年，說全球化其實就是中國化。但我們也不要用這種自己的政治價值，去判斷中國化就是一個負面，它是一個經濟自然的狀態，大家都跑到便宜的那邊去了，不只台灣，不只高雄，全世界都是這樣。你跑到歐洲，他跟你說這二十年轉型碰到的痛苦，第一句話也是因為很多低價都跑到中國去生產了，鋼鐵業、什麼業，紡織業都一樣，我們都面臨同樣的問題。所以說不管是全球化、中國化，就代表是整個生產往低價去，有些各自再低價又全球化，又讓它再重新組合，很多零件在不同地方生產，然後再到某一個國家去組合起來。因為在這個疫情期間也包括中美的對立，所以這個「斷鏈」已經不像過去

那樣全球無國界了，會有國界，會變成一個集團的對抗，或者因為疫情大家知道有一些以前不生產的，但不是喔！也是要生產，有些基本的生活安全的物資，包括農業也好，包括這種對抗疫情的這些醫療設備都是一樣。

這是要重新思考的，這個不管下一屆市長是誰？我希望高雄市政府這麼多優秀的文官系統，在支撐整個高雄市的運作，這個問題你們也是比別人更有經驗，你們也比別人更有智慧啊！只是你們沒有參政而已。但是你們就是在這個系統做維護，自己要去檢討，每一個主管要去想這些問題，不是等市長來，哪一個來說要什麼，我們才跟著做。你們不要跟著那些愚笨的，別說政治人物是愚笨的、瘋的，大家都是一個夢想家，但是夢想家有時候還是要回到日常生活裡面。所以高雄要怎麼找這個定位？像我聽到一個在小港做口罩，在還沒有疫情發生，他接受訂單，一個 100 萬的單位，結果他也不是被徵收，因為他是非醫療性的，但是全部都被斷鏈，讓他也沒辦法出口。像這樣的問題，我覺得透過文官系統也應該可以去反映，現在大家都要順時中，不能說這個，說這些也沒有用。高雄的經濟狀況最懂的也是在座的各位，所以我們整個運作系統，怎麼樣重新找到定位？這是我覺得現在在座不管兩個月，除了民政單位辦選舉，其他單位還是要做原來自己的工作。

所以研考會應該要把我們的事情重新定位，大家也開始要想，各個單位不管是科長、股長，甚至於你們裡面的成員也有很多優秀的、年輕的、很有想像力的公務人員，都在你們的前後左右。你看年輕人每天這樣，我跟你說他是很有想法的，他不是在外面亂講，在外面很有理念講很多，因為他又在文官系統，在裡面可能不方便講，他在你面前不方便講，行政單位當然要依法行政，好好去享受這一段你們可以治理的時間跟空間。我之前就說過一次了，比利時 500 多天沒有總理、沒有首相，運作得很好，還是靠著什麼？文官系統。

第二個，接著要提到的是我們的外交，高雄市過去也辦很多城市外交、出國考察，或者自己的港灣城市，什麼治理、氣候變遷，很多國際會議，在過去 8 年、12 年我們也辦很多，那這些有沒有放到研考會裡面來？回去就回去了，隔屆就不理了。我們自己也要想為什麼高雄的經濟這麼差？除了說全球化以外，其實我覺得是中央把我們丟包了，不管是國民黨執政、民進黨執政，對高雄而言我們自己也丟包了，為什麼？你看包括主席最資深的，現在目前是唯一的，之前是唯二，都是非常認真的，但是坦白說，我們對經濟、財政的投入心力有限。因為規定都是中央在定的比較多，我們可以說交通、說治安、說教育、說文化，但是我們的財政可以抱怨財政不好，管理不好，但是那個結構是對我們高雄完全不利的，對不對？經濟，你要哪一個工業區，是我們可以決定的嗎？也不是啊！空污要抓嚴一點而已，標準不是我們訂的，完全沒有自理的能力，

所以大家在那邊吵，如果遇到下雨就罵當時的政府，當然該清的要清，該整理的要整理。但是跟大自然的標準，我們的法規跟過去都不一樣了，你沒有去修改那個法規，以後建設的標準、水溝的標準、道路高度的標準、整個逕流的速度的計算，沒有改變的話，誰當政都一樣。而且現在颱風沒有什麼好運、壞運的，大家都會遇到的。

外交，高雄城市有辦活動，不管是交通的、不管是氣候變遷的、不管是環境的、是水利的。港灣城市，世界各國馬賽、義大利什麼的，好像很熱鬧很顯眼，也做了很多結論，我不知道研考會有沒有…，還是也放在那裡，講了很好的價值，要繼續交往，外面沒有一個交往的，到訪這些城市，市長簽了很多，沒有一個交往的。我們也要國際行銷，行政暨國際處當然也要做一些準備，重新調整過去所交的朋友，還有市政府有很多有的是留學西班牙的、日本的、法國的、英國、美國的都有，當然不是只有留學才會有用啦！而是說大家可以去盤點一下市政府有多少人，不管是專業也好，或者對國家的熟悉。

拼經濟，除了中央財政，我們現在要重新去檢討，高雄市到底有什麼？有哪些產業？沒有經過疫情，我也不知道高雄有那麼多做口罩的，有在小港的，也有在仁武、鳳山，整個房子都是口罩。我們現在口罩那麼多，是一天還是一個月啊？是每週啊！我們現在需求 800 萬個，生產 2,000 萬個，現在徵收 800 萬，現在大醫院還要派人去管理那些口罩，實在是太多了。那現在可以開放外銷，好，還要給什麼人？除了外銷之外，市政府也可以，那也不貴啊！國際行銷處發個文去跟我們比較有往來的，或打算要跟人家加強往來的，去關心一下他們的疫情，有需要也可以代表市政府，因為我們不是國家嘛！如果有需要，我們也可以寄一部分，如果你要買，我先幫你送，就跟做生意一樣，我送 1 萬個、5 萬個給比較有往來的，他如果說要購買，我們這邊有醫療器材，不只是口罩，手套及很多醫療器材，高雄到底有哪些這樣的產業？國際行銷處是在做這個的，結果都定位在什麼呢？都要會說外語的、氣質不錯的，送往迎來而已，辦一辦活動就沒了。我覺得行政暨國際處也要重新定位，替我們高雄市定位一下，讓下一任的市長來，很快有這樣的一個方向，不要刻意的在那邊說政見，說一說就沒有了，等一下也請行國處回答一下。

人事處也是一樣，我覺得韓市長，不管是什麼政黨，他提了這個滿天星計畫，我相信公務人員很支持出國學習的，去荷蘭學習水利，就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專長。不要只鎖定在姊妹市，也不要鎖定只有美國，很多科技觀念的進步，歐洲還比美國多很多，我們是小國，中國不是小國，中間的國家，middle size，所以要去學歐洲，對人跟環境、人跟自然、人跟人之間，他們的深度真的一直在進步。等一下人事處答復一下，人事處你還要繼續規劃公務人員或高雄年輕

人的整個交流，還是要先做準備能夠接續下去，不要說政府斷，大家都斷了，等一下人事處可以答復你們的進度。

最後我還是建議一下，我們在 9 月要辦理歐洲歐盟中心，那是歐盟正式的觀光組織在台灣的台大、中山大學也有一個分所，以前辦理論壇都是在北部，9 月份第一次要來高雄辦理，是我們把他們找來的，也不是為了要辦而辦，不是來這裡逛逛，覺得這裡很有氣質所以往來，不是這樣子。要把高雄有在歐洲做生意的人，或在台灣做生意的歐洲人先盤點一下，和歐盟這個組織開個論壇、或要辦個午宴也好，大家認識一下，讓高雄這些廠商，有的已經在歐洲做生意的，或是打算要到歐洲去賣什麼東西的，或是歐洲那邊有什麼商機，那些歐盟代表大部分來台灣的，都是商務的任務比政治的任務還要強，所以他們來，我很高興。

所以建議市政府，等一下看要由誰來答復？是研考會或是行政暨國際處去接軌，要如何去支援這個會議，雖然只有一天，但是我們要如何讓這樣的商機能夠建立起來。我說的辦國際活動，不是炫耀自己很有水準，是要建立實質的經貿關係、文化交流，行政暨國際處很有理想、很有熱情，這次還繼續代理，我很高興，繼續讓文官發亮。以上這三個問題，先請研考會、人事處、行政暨國際處回答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三個局處嗎？〔對。〕剛剛吳議員所質詢的內容非常的好，我覺得吳議員你將來如果當政務官，應該是非常優秀。

吳議員益政：

沒有啦！大家有在溝通就好了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接下來一個一個答復，我就依一、二、三的順序，首先請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、第二位人事處處長、第三位研考會朱代理主委，來做一一的答復。因為吳議員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，所以你們簡單重點答復，如果不足的地方，你們再以書面向吳議員說明，現在開始答復。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謝謝議員對城市外交的重視，行國處的業務對外最主要是要建立及維持姊妹城市的關係，其實我們還有做一個媒合，就是相關機關和國際城市之間媒合的關係。對內，我們有整合各機關相關的國際事務人員，每年會進行培訓，讓他們知道國際事務相關的一些狀況，議員所提到城市外交主管機關這個部分，我想請人事處就整個城市的需求、組織經費等進行評估。

關於滿天星計畫，行國處已經有提供姊妹市所屬的大學，並去篩選這些大

學，提供給人事處辦理滿天星計畫做參考，議員如果有需要更詳細的相關資料，會後我們會再用書面向議員回報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吳議員，後面還有兩位議員在等待質詢，所以人事處也請簡單重點答復，好不好？不足的請更詳細用書面答復。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謝謝議員對公教員工出國的關心。事實上，公教警消是列在第二階段，第二階段目前我們規劃預計是 50 位，它的類型分為三類型，第一個就是個人申請出國進修；第二個是個人海外見習；第三個組團出國進修。這部分因為在第二階段，所以預算假如議會同意的話，我們今年會編列，大概會編 2,000 萬到 3,000 萬，整個接洽除了行國處剛剛有講，提供我們姊妹市的城市以外，〔…。〕對，不限姊妹市，我們也有自己去接洽譬如南加大，還有和高雄過去有一些合作的大學，我們都有積極的洽談。初步規劃 8 週 30 位，一團的經費大概 700 萬到 1,000 萬之間，詳細的部分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，後來就沒有再繼續，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再來洽談，有關經費的部分希望貴會支持，以上簡單報告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研考會朱代理主委答復。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：

研考會一向就是扮演這樣的角色，我們仍然會持續，不管新的市長是哪一位，我們還是會持續把研考會相關的工作做好，以上簡單向吳議員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謝謝，不足的部分請書面答復，謝謝吳議員的發言。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，時間 15 分鐘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我有兩個市政的問題先提問，請最後才回復我。第一個，因為 1 公頃以下的公園，已經都歸民政局管理，所以現在遇到的問題，就是修樹和移樹的部分。有一些小型公園，的確它的樹種不是那麼合適，我們也遇到了一些是不是有移樹之類的問題。現在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的發包，是各區公所自己來辦理，有沒有依照當時養工處的規定？修樹還有移樹的流程，是不是一樣？等一下請代理局長回應。

另外法制局的部分，想請教氣爆第二審的過程，現在判定市政府的責任是百分之百，所以我們想了解法制局的認定，為什麼法院會這樣判決？待會兒也請法制局把法院所提出來的部分，來跟市民朋友做報告。因為畢竟這部分，市民朋友有很多不同的傳言，有些人認為為什麼廠商一點責任都沒有？有些人認

為，如果市府的責任是百分之百，當時為什麼法制局會去推動代位求償？這樣法制局的專業度，不就讓民眾質疑了嗎？所以這部分請法制局做個說明。

第三個問題，因為這個事情實在是來得太突然了，在星期四韓市長的團隊整個宣告結束，之後由楊明州參事來代理高雄市長的職務，星期六人事處就宣布了，29 個單位的所有代理局處長，甚至包含代理副市長，看到這一份名單的時候，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讓所有的市民朋友來檢驗。因為這段時間到 8 月 15 日，中間等於是一個看守內閣的狀況，在這麼短的時間內，最熟稔所有事務性工作的人，一定是現在的副局長，局長之外應該是副局長吧！一般的想法應該是這樣。但是我看到代理的部分，有些是現任的副局長，有些是所謂的參事、參議、顧問類似這樣的回歸，這個畢竟是一個短時間的任職，主要是要穩定高雄市的市政，當然有很多是會變成很有爭議的。譬如說民政局的駱邦吉，就我質詢過公務車的問題，還有餐盒的問題，花博時旅行社的問題，張乃千要卸任的時候，市調也約談了他，所以民政局的回歸是最讓我覺得匪夷所思的。如果下一任市長想要聘請駱代理局長成為民政局的局長，那我們也沒話說，反正他就是這樣子看待，但是以現在看守內閣的狀態，用這樣子的模式，不禁讓人覺得很質疑，等一下請人事處也回應一下。

這個名單應該是楊明州確認下來的吧！這麼短的時間去確認這些事情，8 月 15 日中央選委會很快的要去辦理補選了，辦理補選的部分，速度的確是非常的快，我們可以看到效率之高，高雄市民也就只能接受，我們沒有其他的選擇。高雄市政總是要往前走，在往前走的過程當中，我相信市民朋友對於我所說的，看守內閣的部分要怎麼穩定，對於上一個團隊所留下來的，以前陳菊也常常講，市政是有延續性的，下一屆已經開始有人喊出來了，就是對於上一屆編的預算要改，不論怎麼樣都是下一屆市長的權力。對於這些話出來，似乎已經隱隱約約看到這些影子，到底是站在市府的角度、站在人民的角度，還是站在政黨的角度去看事情，讓我覺得當議員備感無力。就只能講說我當議員到現在，從政將近 20 年的時間裡面所看到的情形，這一些反反覆覆的人事上面，只要國民黨就是錯，民進黨就是對，在高雄市似乎是一個成了定論的事情。

我以前聽不懂韓市長說，你沒有對不起民進黨，這句話我以前聽不懂，現在終於也可以領悟，原來某一些區塊裡面還是有這一些東西，我還是非常難過人事的安排。看起來，在接下來民政局要擔任的工作非常的重要，在選務工作裡面，第一槍，中央的選委會 8 月 15 日已經先開了。地方上面對於補選的部分，不免讓我們也擔心，高雄市也有許多藍軍支持者或是中間選民，我不知道你們擔不擔心，內場外場的狀況會不會發生？看到這樣的團隊組織讓人擔心不已，所以我待會也請人事處解釋一下，這麼快速的人事更迭，到底是怎麼產生的？

再來，來講一下代理副市長參事王世芳，大家對他的了解，就是代位求償是他提出來的，他也出了一本書，中間有所謂的紛紛擾擾，很多跟他相關的一些事情也一直延燒到現在，因為畢竟氣爆案到現在還在調查，還沒有告一個段落。其實中間有一些發現，中間會有連結性的，除了他的姪女之外，還有前法制局局長許銘春，這一脈相傳似乎可以看到菊系的影子，我不禁要問，這個團隊組織起來之後，到底是一個執政的團隊，還是一個選舉用的團隊？我一大串講了很久，大家知道我要講的意思，這麼短的時間點內要換這麼多人，跟實際上的狀況，真的落差很大，本來是應該要看守的狀況，突然間似乎成為戰鬥內閣，戰鬥是為市民而戰鬥嗎？看起來好像是為了下一個選戰做準備。

我在這邊請陳其邁先生也要小心，這一場戰役好像躺著選就會贏了，國民黨亂七八糟狀況底下，到現在人選都還沒產生，在短時間內要提出人選，看起來要跟陳其邁先生互相來匹敵，也不是那麼容易。但是陳其邁先生不煩惱嗎？這樣子一個團隊的背後，可能到最後還是有人垂簾聽政，高雄市民到底是怎麼樣？找了一個兒皇帝來了嗎？所以現場也許有人虎視眈眈、有人蓄勢待發，有人覺得終於又回到我們的時代來了，各式各樣的心聲都有。但是更多的是一步一腳印，在地方上面努力耕耘的基層公務人員，他們也許也都看膩了，覺得不論是誰做，我能明哲保身是最好的，很多人到最後都不管了，撒手都不管了。

今天照道理來講，這個名單一出來，應該是引起廣大社會大眾的討論才對，但是高雄竟然如此的安靜，這讓我覺得媒體力量之大，再一次的顯現在高雄市。我自己對於這些事情的看待，當然現場也有很多的公務人員，也都不好再表態了，實在說真的，到底到最後誰補選會上，也不知道，所以真的不能夠隨便去表態，我要支持哪一邊？

公務人員說行政中立是騙人的，我從政到現在，其實他們心中都各有一把尺，你在下班之後要支持誰，那是你的自由，但是在上班的期間，你用行政的力量去做這些部分，我覺得就是不妥，這也是我覺得造成高雄沒有辦法進步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。我們都在這邊問政這麼多，但是問題是問政的這些內容，如果行政機關拒絕做，或是拒絕了解這個議員所需要推展的是什麼？這個議員拿著麥克風就是狗吠火車，我也狗吠火車好多年。當然我也期待將來的政府，如果是一個能夠站在中間，好好的為市民來打拼的政府，那是最好的，但是我不期待我能夠看得到，因為畢竟現在的氛圍就是這個樣子。所以政治人物有時候為什麼要表現更強烈一點，主要的問題就是我們需要找出一個對的方向，讓政策可以在高雄市推展，讓高雄市可以真正的進步，而不是落入某一些政黨的派系，大家所謂的利益瓜分裡頭。人事的部分待會先給我回應，人事的安排速度這麼快，我想要了解人事處怎麼看待這些事。另外，在這些人事的安排上，

主要的討論是由誰來處理這些問題？是不是請人事處先回應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要先請人事處。〔是。〕那其他的呢？

陳議員麗娜：

後面再倒回來回應就可以了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第二、民政局。〔好。〕第三、法制局，好不好？

陳議員麗娜：

沒關係，因為時間還在走，是不是讓人事處先回應，好不好？請人事處長先答復。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有關代理市長，行政院發布派令以後，人事處就提供相關的…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行政院在幾號發派令？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6 月 12 日下午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6 月 12 日下午，那是星期五的下午。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是，星期五的下午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楊明州在什麼時候上任？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其實 6 月 12 日就已經生效了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6 月 12 日開始，對不對？〔對。〕速度真的很快，表示這份名單早就等在那個地方了，不然不可能這個樣子，是不是？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我們人事作業的幕僚會幫相關的副局長，以及府內的參事、參議…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處長，我要講的是怎麼可能這麼快？楊明州 12 日就算早上 8 點上任，下午中央就可以給你們這個名單，請你們發布？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沒有，這個名單我們是在昨天接到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對，那你們什麼時候接到，剛剛不是講 6 月 12 日下午嗎？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行政院派代理市長是在 6 月 12 日，一級代理的這個部分是昨天早上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是你市政府發布的時間嘛！中央告訴你是 6 月 12 日下午，剛剛你有講，〔是。〕對，那中央怎麼會速度這麼快？是中央已經都替高雄市喬好了，或者是楊明州只要半天作業，就可以把所有的名單都向上陳報，有這麼神奇的事情嗎？已經先確認好這些人，還沒有上任就可以先喬人事嗎？還沒上任，就可以先喬嗎？有這種事嗎？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報告議員，這個應該…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中央的行政流程也需要時間吧！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不是，我剛才講的 6 月 12 日，那是行政院派代理市長，至於各一級主管的權是在代理市長，那代理市長…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對！你沒有聽清楚我講的時間點，6 月 12 日楊明州正式上任才叫做代理市長，對不對？〔對。〕6 月 12 日下午中央就已經告訴你說，一級主管哪一些要換，你 6 月 14 日的…。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沒有，那時候他沒有…。

陳議員麗娜：

你 6 月 14 日的當天你才去宣布，星期日嘛！對不對？〔是。〕星期日你去宣布這些人事…。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不是，一級…。〔…。〕沒有。〔…。〕不是，6 月 12 日行政院是派代理市長而已，就是確定高雄市代理市長…。〔…。〕就是行政院派代理市長。〔…。〕下午。〔…。〕不是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陳議員，我想這個請人事處處長做書面的答復，文字日期…，〔…。〕對，好不好？提供給我們陳議員參考。〔…。〕人事處處長請坐，因為還有兩個局處要答復的，民政局駱代理局長，就剛剛陳議員質詢的部分，簡單重點好嗎？

不足的就以書面，不然後面還有好多人登記，請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想這個公園的維護很多議員都在關心，在 109 年度有 557 座 1 公頃以下的公園交由各區公所維護，總經費也是比照養工處，由市府撥下來，就是養工處之前在執行的 7,600 萬元。〔…。〕對，養工處就區公所執行的部分，也是比照養工處之前委託的相關的里辦公室或者企業認養，其他的部分也是比照養工處的模式做一些外包的維護，所有的工作都是比照養工處的模式來做處理。〔…。〕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法制局白代理局長。

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：

有關氣爆刑事二審的部分，最主要氣爆的事件是因為管線破洞而造成這個災害，是因為當天晚上榮化和華運他們有不斷反覆的加壓，還有就是在這二、三十年間，他們的管線維護是有問題的。當然對市府來講，是有一個箱涵包覆管線的問題，但是有這麼多種原因的時候，當二審判廠商無責，我們是不太能夠去…，〔…。〕對，二審判的理由是法官的裁量，第一個部分是他認為，反正氣爆的發生結果已經沒有辦法改變了，再加壓也沒關係，這個我們無法接受。因為如果你能夠停止加壓，我們是覺得損害至少可以防免或減輕，我們沒辦法認同這樣的講法。第二個部分，他認為管線的管理維護責任，他也認同他應該要維護，可是他說因為他沒辦法預見箱涵包覆管線，所以不需要負維護責任。我們就是因為你要防免，你怎麼會說他沒有包覆就沒有預見，就是怕有萬一，所以才要去維護嘛！這個我們知道高分檢已經在上訴中了，而且它目前還沒有確定。再來是刑法上的過失，是著重於個人刑法上面的可非難性，但是在民法上重視的是風險危險的管控，所以這個部分，刑法上依據最高法院的一個實務見解，還有王澤鑑和黃立老師的看法，刑法上的過失未必會等同民法上的過失，所以在二審我們會持續努力，謝謝議員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剛剛陳議員有提到一個問題，本席也非常的關心，就是高雄市民自從罷韓之後，其實高雄市民現在非常希望，高雄市有一個非常穩定的政局，那麼我們相信楊明州代理市長，他是一個非常資深而且資歷非常完整且奉公守法的事務官，又曾經代理過市長，資歷非常完整，我想也請大家相信，楊明州代理市長是有能力做好看守小內閣的一位代理市長。至於陳其邁來視察，陳議員也離開了，不過我相信陳議員這麼嚴格，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如果真的要代表參選的話，他也會很認真和努力，認真努力之外也要很小心，這樣才會當選。

接下來請簡煥宗議員發言，時間 15 分鐘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第一個，從昨天一直到今天有這樣的一個通知，在整個新聞媒體不斷的露出，這個就是教育局的秘書室，他們定在 6 月 11 日，也就是上個星期，他們貼的公告，機密文書資料要集中銷毀，你要處理機密文書資料集中銷毀，去貼了這個公告，我都覺得已經一點都不機密了！所以我這裡先請教政風處長，我們就即問即答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哪一位局長？

簡議員煥宗：

政風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政風處林處長請答復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這件事情政風處有沒有去做一些了解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有，政風同仁有了解過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好，為什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這個應該是他一個定期的銷毀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好，定期的話，沒關係。定期，依照所謂的相關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裡面，必須要有專人去做處理，6 公噸，環保局說整個 6 公噸的機密文書資料，6 公噸，會有那麼多嗎？政風處處長知道他們銷毀的內容大概是哪方面的，你們有沒有去做個了解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銷毀的大概都是一般的，像廠商提供的服務建議書那一類的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那個是所謂的機密文書嗎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因為廠商假如投標，廠商進來的東西，在廠商的部分確實是密件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我想請問一下，他們這樣一個銷毀的程序，有沒有經過一定相關的程序？譬

如說我知道公文必須要解密，整個機密公文檔案的銷毀，必須要按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來辦理銷毀，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辦理，這個很罕見！依我們看來，我也問過教育局的同仁，他們說很罕見看到一個這樣大宗的集中銷毀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簡議員，跟你說明一下，這個案子 5 月 19 日就簽了，整個流程就是這樣，6 月 1 日了解的狀況是這樣，6 月 1 日，就是教育局業務單位通知各科室要把相關的資料集中…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我請教你，如果把通知各科室要去處理機密文書資料這個東西貼出來，這樣是有機密嗎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議員，我先跟你報告就整個狀況，這次銷毀，據了解裡面沒有公文，都沒有公文。所謂的機密文件，就是剛才跟你報告的，就是一些服務建議書之類的，或是一些公務人員在初擬稿可能有一些稿件，弄完以後…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我直接問，有沒有規定專人辦理？全程政風有沒有參與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這部分政風在他銷毀的時候有去照相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是不是因為有議員在議事廳質詢之後，政風才知道這件事情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沒有，議員質詢以後，其實它整個流程已經進行過了，確實教育局的政風室在整個流程當中，業務當然有會政風，政風當時也有先去照相，這一部分沒有問題，這次他所銷毀的東西裡面沒有叫做機密的公文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所以就是所謂的機密文書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所謂機密文書就剛剛我有跟議員報告的，可能就是像廠商的服務建議書等等，或是一些公務員可能…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好，處長，你說是 5 月份他們簽請辦理了，所以剛好在 6 月 11 日，就這樣做一個大規模的集中銷毀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其實各機關類似的狀況都有在辦理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對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大概一段時間都會做處理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那可是…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時間點剛好就是…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你們的時間點就是很敏感啊！〔對。〕所以我希望就是政風處把這件事情的資料是不是提供一份報告給我？〔是。〕我要知道整個狀況到底有沒有違反相關的機密檔案管理辦法。〔是。〕因為依照我們所了解，公文解密之後跟解密之前都有不同的管理方式，你這樣子去做銷毀，第一個，我當然是要知道就像處長剛剛講的，有沒有依法來做一些相關的簽陳。再來，機關首長有沒有指定專人去辦理這件事情。過去教育局是不是有這樣子一個大規模集中銷毀所謂機密公文書，這是我想了解的，大家也想了解，因為事情太敏感了。你剛好遇到人家在那邊辦音樂會的時候，一群人在那裡搬公文書，然後一台車又 6 噸重，到底是銷毀掉多少東西啊？這大家都會質疑，所以是不是處長，詳細調查之後再提供給我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沒問題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好，處長請坐。接下來一樣也是政風處，我想這個案子很多議員都講了，所以我就是很簡單的問，其實就是很詭異啊！他要閃避採購法，閃避那個等標期。5 月 22 日開始電子領標，那之後流標，你知道他們最近發生什麼事？你一個東西還沒有決標，你就開始發放現金抵用券，你開始發黃金摸彩券，我不曉得這樣是不是違法，而會害到經發局那些基層公務人員？所以我這邊先請法制局長，還是代理局長先回答一下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白代理局長回答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我要即問即答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好，即問即答，請白代理局長來即問即答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第一個，這件事情我要拜託法制局，你們這邊也去做協助，看到底誰那時候去做決策，我主要的用意很簡單，就是要保護我們的基層公務人員，因為也許做決策的人已經拍拍屁股就走掉了，留下一些爛攤子給經發局的那些同仁。所以第一個，我要提醒法制局長，就保護我們的基層公務人員，這樣有沒有問題？

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：

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經發局處理後續的情形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好，局長請坐。

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：

謝謝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我接著再問政風處處長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是，謝謝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這件事情很多人關心，你們開始調查了沒有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因為目前它整個案子現在還是在招標階段，就還在開標，它整個開標的程序還沒有完善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好，那沒關係，我覺得這個案子，你們就去調查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這一個案子我再跟議員補充說明一下，其實上星期也滿多議員非常的關心，是說…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沒關係，你就去調查就好了，一樣，調查的程序跟狀況我會再跟你們聯絡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好，謝謝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接下來一樣也是政風處，就是輕軌二階車廂的事情，那時候鬧得很大，當時韓國瑜的市政府也跟中央說他們要買車廂，買一買結果因為選舉的關係，就說

二階車廂的購買是一個弊案，可是那時候捷運局也出面說話了，說不是，都有依照程序。我又有聽到風聲啊！第一個，是不是捷運局有送一些公文給政風去做調查，還是政風有去調查捷運局的基層公務人員，有沒有去調查？那調查結果有沒有違法？請政風處長回答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政風處長答復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這一部分當時在政風單位的調查，我現在先跟議員報告，是一份行政調查，行政調查其實在調查當中不像司法這麼嚴謹，那會有一些盲點，所以當時我們是建議，因為外面好多的質疑，所以當時我們是建議把這一份資料，就移給司法機關再去做檢視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所以你們要從政風處送檢調就對了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沒有，有簽呈，有簽陳到市長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送出去了嗎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什麼？

簡議員煥宗：

送出去了嗎？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那一份去年的 8 月 16 日就已經送了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所以現在等檢調的調查結果就對了。〔是。〕好，希望透過司法來還基層公務人員的清白。接下來，我講行政中立的問題，剛才其實陳麗娜議員也有講過，他不相信行政中立，我覺得講得相當好，因為包括公務車，因為之前的民政局長也坐了他的公務車，去陳麗娜議員的立委造勢場去幫他輔選，所以他說不相信行政中立，我覺得他真的是講出他的內心話。接著，我要問一下，如果我們發現公務人員行政不中立的話，我們可以採取怎樣的方式？人事處處長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陳處長答復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如果我發現公務人員行政不中立的話，要怎麼處理？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依照我們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裡面有違反行政中立的話，就要送懲處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也是送到人事處去嗎？還是要經過怎樣的調查？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首先就是看整個情形，他是屬於哪一個機關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哪一個機關嘛！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對，機關會循他的程序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所以就跟那個機關講，就是這個公務人員行政不中立，然後我就依照相關的資料去做舉發，〔對。〕好，這個是案例，這不是我亂掰的喔！這案例是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裡面的案例就講說，有區長就是用通訊軟體或用現在很流行的社群網站，幫特定的公職候選人，包括他的選舉訊息，以及參加相關連署的活動案，是不是違反行政中立？我問一下民政局局長，如果有區長轉貼這個文，你覺得他這個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？有沒有？區長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想這個不適合，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區長在執行的時候要注意，他如果去…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我說如果有區長啦！區長貼這種文的話，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？有或沒有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如果違反要怎麼處理啦！

簡議員煥宗：

我今天問這個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？如果有區長貼這個文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這個部分，我想行政中立的話，我覺得是不適合，我們可能會儘量…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罷免跟選舉一樣啊！〔是。〕選舉是叫我去支持一個人，罷免有支持跟反對，如果這個是區長貼文的話，你覺得這樣的區長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這個部分應該是在他的過程中，他經常這樣，我是覺得…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好，不要讓你為難，因為跟這個區長認識，我珍惜情分，我把名字蓋起來，就提醒大家，因為事情都過了，他一個朋友也留言給他說，什麼炒過頭，那個是高雄人的尊嚴，高雄人的憤怒，真的啦！我覺得國民黨跟韓國瑜團隊要記得90幾萬人的民意，而不是說整個市政府什麼菊系，每次一有狀況就修理菊系，我是覺得菊系真的是沙包。我再問一下駱代理局長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即問即答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局長，我問你，你有沒有加入任何政黨或派系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報告議員，沒有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你公務人員做多久了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35年了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35年的文官，請坐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謝謝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我問一下行國處的代理處長，行國處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蔡代理處長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處長，我請教你，你有沒有加入任何政黨或派系？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沒有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你在韓國瑜時代，你擔任什麼政務官？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我之前是副處長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對，所以韓市長請你當副處長嗎？〔對。〕然後現在當代理處長，這會有菊

系色彩嗎？我真的是覺得奇怪了，請坐。所以我會覺得很訝異、很詭異，只要一有狀況…。楊明州市長一天當四天用，他趕快讓高雄市政府穩定，我覺得都是好事，可是不要東扯西扯。好，這句話很明顯嘛！區長就是公務人員，依行政中立法，如果他傳遞相關的選舉訊息就是違反行政中立。好，接著，這是之前的消防局代理局長，也是真除啦！黃江祥局長在他們的公務群組裡面 PO 了這些東西，這個東西有一個是誤傳的訊息，另外就是要大家投反對票，把韓國瑜留下來。請教人事處處長，政務官的局長，在他的公務群組裡面給他的一級主管丟這些東西，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處長答復。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剛才議員看的行政中立法第 2 條規定的部分，它主要的規範是公務人員，政務官不在行政中立法第 2 條裡的範疇。所以我們應該分兩個層次來講，當然政務官還是應該嚴守行政中立，但是因為政務官負有政治任命，還有他相關的…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以後民政局長如果是政務官的話，就可以在區長群組裡面下達說，你們下一屆市長支持誰、議員支持誰嗎？可以嗎？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當然不能用行政資源來做。

簡議員煥宗：

他在 LINE 的公務群組裡面丟這些東西，你覺得他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？有或沒有就好？如果你說沒有的話，以後民政局長或一個政務官，就組一個一級主管的群組就丟訊息說，下一屆的議員某一區你要支持誰、市長要支持誰？他就很明確的告訴大家…。

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

這個當然還是要嚴守行政中立，但是法制上行政中立法規範的是公務人員這一塊，至於政務官這個部分，考試院要定相關的政務人員法來規範政務人員，但是目前這個法還在立法院沒有通過，以上報告。〔…。〕當然還是應該要嚴守行政中立，但是因為相關的，比如說行政中立法裡有相關的處罰。〔…。〕不可以這樣講，因為政務官是受政治任命，他還是有所謂的政治責任。〔…。〕所以考試院認為這一塊法制的事項需要來補足，所以他們有研擬政務人員法，我向議員報告，政務人員法目前已經送到立法院，但是還沒有三讀通過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謝謝簡煥宗議員。接下來請黃文志議員發言，時間 15 分鐘。

黃議員文志：

首先針對一區一特色公園，這是民政局的業務，民政局的業務平時就很繁忙，特色公園這個業務現在撥給民政局，1 公頃以下的公園，民政局平時的業務已經這麼多，又多增加特色公園這個業務量，不知道對民政局是好還是壞？我要告訴民政局的同仁，特色公園在外縣市越來越多，包括我們鄰近的屏東就有 2 到 3 座，我們規劃特色公園不要以公園的角度來做規劃，高雄市的公園數量非常的多，為什麼不要以公園的角度來做規劃？因為特色公園主要的訴求就是一些年紀比較輕的，包括 0 到 3 歲甚至 4 到 6 歲的小朋友，我們要以整個遊戲場的考量來做規劃，不要再以公園的想法。在 2、3 個月前，左營區的重仁兒童公園有規劃一個採菱樂，之前新莊地區都是菱角田為主的訴求來做規劃。

因為局長剛就任，我請教副局長，楠梓區宏昌里的碉堡公園，它主要的改造項目和預計的期程，到時候會不會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？因為這個問題我在重仁公園過後，就開始和區公所做討論，到目前都還沒有一個進度，請副局長就這幾個問題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副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：

楠梓區這邊的公園，選擇碉堡公園來做它的特色公園，特色公園在規劃的時候是朝向把碉堡重新整理彩繪，然後有一個圓形廣場，類似座椅這樣，基本上在 6 月 17 日，也就是這個星期三他們會召開公聽會，目前這個初步計畫已經完成了，提出來讓地方這些民眾來參與意見再做修正。

黃議員文志：

謝謝副局長。6 月 17 日的公聽會預計在公園召開還是其他地方？

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：

區公所會在附近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召開公聽會。

黃議員文志：

這個公告很重要，不管是給附近的里民或是關心兒童公園的家長也好，很多人想要參與這個公聽會，可能我們公布的訊息一般民眾不是很了解，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要提醒副局長。

在重仁公園會勘之後，我這邊有幾個訴求，宏昌里這個碉堡公園也是可以這樣去執行，首先我們應該維持既有的生態為原則，以不動到所有的樹木，這是我們當初在重仁兒童公園會勘的時候，現場護樹團體、護樹聯盟所提出來的訴求，主要就是不要變更到樹木。碉堡公園剛才副局長有提到，目前看起來就是一個簡單的碉堡，外觀看起來有一點陰森森的感覺，所以剛才副局長有提到要

用彩繪的方式，其實碉堡可以規劃更活潑一點，不只外部的彩繪，內部是不是也可以再做規劃？讓小朋友進去裡面有探險的需求性。再來就是遊戲區和家長休息區必須要考量到遮蔭處，本席之前在工務部門針對公園的質詢有提到，特色公園的規劃一定要考量到家長帶小朋友去，鄰近的樹木是不是可以規劃出一個有樹蔭的休息區？讓小朋友遊玩之後很累的時候可以在旁邊休息。廣場區的部分剛才副局長說只有椅子的規劃，還有沒有其他的？請副局長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袁副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：

目前還在規劃中，我手上沒有現在的細部規劃，我們一起探討，是不是有一個類似舞台或者觀賞區？這個部分因為考慮到經費、考慮到面積大小，楠梓區公所會再做詳細規劃。

黃議員文志：

針對廣場區，可以去了解一下使用的狀況，平常不管早上或晚上，如果有一些地方的媽媽在那邊跳舞等等，廣場區就儘可能保持原狀，如果沒有的話，廣場區只是荒廢在那邊沒有什麼作為，我想廣場區可以再思考如何做規劃？一區一特色公園，我們要建造公園或改造並不困難，我想比較困難的是後續維管的費用。後續維管的費用，我們的經費到底夠不夠，這個部分也是本席想要了解的。我想左營區 1 公頃以下大概有 32 座公園，楠梓區大概 48 座，區公所和民政局所編列的預算，在左營區大概 650 萬、在楠梓區大概 888 萬，我想這樣子每一公頃平均大概只有 60 萬的維護經費。副局長，60 萬你覺得夠嗎？請局長簡單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袁副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：

當時依養工處的經驗，給我們的是 7,600 萬，平均一公頃剛好是 40 萬。我們知道不夠，因為拆成一小塊一小塊，所要的經費反而比較多，所以提升到 60 萬，就是從我們本預算提撥 3,400 萬，再跟這 7,600 萬加起來一共 1 億 1,000 萬，所以提升到每公頃 60 萬。但是我們覺得還不夠，為什麼？因為裡面還有一些設施設備要再維修，所以目前我們會提 1 億的經費，在議會準備待審。其中有 3,700 萬也要加入到維護經費裡面，這樣加起來就有 1 億 4,400 萬，我想這樣的話，再來檢討不足的地方在哪裡，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在做。

黃議員文志：

副局長，其實以每公頃 60 萬，我們回推剛剛的數量，平均下來大概一座公

園一整年的費用是 18 萬 9,000 元，18 萬 5,000 元是楠梓區每座公園可以使用的經費，這些經費是不是就包含樹木修剪、落葉清掃和遊具的維護？這些經費是比較不足。一開始我有提到，這個業務歸民政局來列管，我想會造成民政局經費上的不足，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民政局去做一個爭取。

一區一特色公園，我再請教一下副局長，之後是每年會持續針對每一區另外再做規劃，還是今年就規劃一座就是一區一特色，每一區就只有一座公園，之後就不會再執行了，請副局長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袁副局長，請答復。

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：

一區一特色是今年開始，就是一區一個公園的特色是今年開始，我們看落實的狀況如何，其實養比生還重要，生出來以後，日後的維護等等，這個部分未來會提供政府做通盤的檢討。第一個是我們未來的執行面；第二個是經費，看市府能不能再給我們這些經費；第三個是執行績效如何？我們會做滾動式的檢討，最後才會作定案。

黃議員文志：

我想一區一特色公園不要重蹈以前的覆轍，變成每一座公園都是罐頭遊具，要找出在地的特色、特點去做規劃和執行，重仁公園的規劃團隊做得非常好，他們說因為以前周遭都是菱角田，他們以菱角田去做發想，我想也可以去參考包括地方上家長的一些意見。

接下來，針對市立殯儀館的部分再去作探討，每一位議員同仁幾乎每天必定的行程就是進去市立殯儀館，處長也在這邊，市立殯儀館的動線在很多公祭的時候是非常混亂，譬如停車空間不足、車流動線不佳等。在這個區塊我們有新闢一個停車場，停車目前狀況看起來，如果在日子比較好的時候是有一點點改善，可是它整個車流包括這條巷子，其實它不是單行道，可是很多人不知道，所以這個告示牌要再做更詳細一點。包括整個冷凍大樓部分，我們的停柩室只有 30 間，豎靈區大概 85 位，這個數量是不足的，而且在冷凍大樓的停柩室沒有空調設備，這個在現階段夏季的部分，造成家屬在誦經會非常的困難，這些是因為氣候的緣故。再來是停柩室的數量太少，剛有提過；此外，我們只有 2 部電梯載運棺木，如果遇到停電的時候，棺木要如何運送下來？它當初在規劃的時候，可能沒有做無障礙的空間。

這邊請教局長，針對市立殯儀館，未來到底會不會做一個大幅度的擴充，包括停柩室、豎靈區或目前原本具有的冷凍大樓，會不會有一個無障礙的空間？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，待會兒要補充說明的話，也可以請石處長協助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謝謝黃議員的關心，我們第一殯儀館部分的動線，包括裡面的設施一直持續在更新當中。動線的部分，我們之前有規劃道路包括燒化的紅邊，那邊有一個規劃道路，那個道路已經很不錯了。在裡面空間的設施部分，我們也在持續的增加，那個數量都一直有一個統計的數字，這個部分，我們會跟黃議員做個說明。後續殯儀館裡面設施的部分，在增加的部分都一直在持續；細節的部分，我們另外再跟黃議員報告。

黃議員文志：

請石處長補充一下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石處長答復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謝謝議員對我們殯葬業務一直以來的關心，也利用很多時間跟議員在探討，要怎麼讓殯葬業務能夠好，好還要更好。剛剛議員有特別點出來，600 巷這邊為什麼一直會塞車？我們有做交通疏導嗎？有。600 巷的業者和我們都會派志工，大日子我們也會請警察來做交通的指導。交通的告示牌有沒有做？有，有 17 面的交通告示牌。但我們所知道的，一邊是在 38 年前蓋的，整個時間和空間都已經不一樣了，剛剛那一張簡報也有顯示出來，它的停車場是在左下方、右上方還有左前方，不過，它整個的殯禮在進行是在 600 巷這邊，造成有停車位，但是大部分的人沒有把車停在那裡的情形。所以我們有啟動一個一殯的改造計畫，在 4 月 27 日，有把一個先期計畫的經費簽出來共 770 萬，已經送到副市長那邊。但是還有一些問題，所以退回來，現在要重新上簽，這幾天我們會再趕快簽出來，總經費估計大概 18 億多。另外議員提到，停電的問題要如何解決？我們有緊急備用的發電機，只要台電停電，我們的備用電源就會馬上運作，所以電梯一直到冷凍室、一直到火化場不會有相關的問題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再 1 分鐘。

黃議員文志：

最後我針對環保葬的部分，新北目前推出一個環保葬，它大概是用聯合公祭的型態，整個節省的經費大概可以節省 25 萬，其實從以前到現在，我們殯葬的觀念一直在改進，我這兩年只遇到兩個土葬的亡者，其實大家都是火化，未來我們一定會慢慢的朝向樹葬，在這幾年，高雄市政府也推展得非常順利。針

對我們目前這兩個樹葬區的使用狀況，是否還需要再開闢新的園區？因為目前提供的穴位大概都是不到 2,000 個。我想未來如果樹葬的觀念，比較讓大家越來越能夠接受，我想…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你要處長答復還是代理局長答復？代理局長答復嗎？好。請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環保區的部分在規劃中，有關環保區相關資料，是不是可以請處長補充回答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石處長答復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關於樹葬方面，我們比台中跑得快，台中只做一個位置，我們做三個位置，杉林有 640 個，旗山有 1,200 個，深水有 800 個，這些都是可以循環使用的。在 99 年推動時，只有 7 個人在使用，108 年時已經有 1,517 人在使用，總使用量已經超過 5,000 個位置。當初我們為了推廣樹葬，在 103 年一直到 107 年，是完全免費。現在有計畫針對這三區，因為有區域性需要，所以規劃三區，現在也在積極尋找是否有適合的地方，繼續增加樹葬的位置。目前把之前的費用 1 萬 5,000 元及 2 萬元，調整為 1 萬元，希望用這些費用來找尋新的區域做為新的設施，以上，謝謝。〔…。〕是。〔…。〕我們來檢討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會後將更詳細的資料，私下再提供給黃議員文志，休息。（敲槌）

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請陳議員善慧質詢，時間 15 分鐘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民政部門，第一個部分是區公所經建課，今年有很多業務都移轉過來區公所民政課辦理，因為區公所本來的業務就非常多，譬如說六米以下的道路、六米以下的改善設施、里長基層建設、農漁業相關業務等等。今年又移轉的業務裡包含一公頃以下的公園，養工處轉過來的特色公園，相對本來業務就很多的經建課在做，現在又移轉這些業務過來，經建課到底是否可以承接這些業務？人員是否足夠？這些部分是不是應該考慮？代理局長，針對這個問題，你簡單回復一下，目前養工處有沒有人員移撥到區公所來，據我的了解，好像目前還沒有，只有業務移轉，而人員目前還沒有移撥到區公所來，這點，請局長簡單向本席回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向議員報告，這個議題很多議員都很關心，目前由養工處移轉過來的公園，大約有 557 座，經費方面，目前大家都說不夠，人力部分誠如議員所說，現在是由經建課現有人力做處理。由經建課人員做處理，但還是依照之前的模式，養工處的模式就是委外做處理，我們知道這部分很辛苦，經費不足部分，我們也在做追加墊付款處理，他給我們的經費一公頃是 40 萬，那是不夠的，局裡本身還補了 3,400 萬，剛好是 1 億 1,000 萬，這部分剛好一公頃差不多是 60 萬，認真講還是不夠，但是後續的經費我們再做處理，人力部分也在做檢討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局長，這個問題我知道，因為剛才黃議員文志，和很多議員也很關心這個議題，經費問題我剛才有留意答詢，所以我了解。我是針對人員部分，如果經費和人員都不夠，移轉這麼多業務過來，區公所也無法承受，是不是這個樣子？我是想請問養工處有沒有移撥人員過來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和議員報告，沒有。之前在協調時，我們有提到人力可能會有問題，希望養工處可以做協助，他們當初也有同意說…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人有沒有過來…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沒有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你就說沒有就好了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對，沒有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關於這個部分，因為你接了代理職務，所以你也要繼續追蹤，你不能這二、三個月來，都讓區公所自己處理，是不是這樣子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當初在養工處協調時也沒有應允，是我們提出需求，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和反映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謝謝局長。關於一公頃以下部分，剛才黃議員文志有質詢過，局長也解釋了，本席就不再請教。再來是有關於「萬年季」，由於局長是新上任的，請二位副局長推派誰來回復。辦理「萬年季」活動主要重點在於什麼？請局長或是副局長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因為今年是進入第二十週年…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我是要請問「萬年季」主要重點是什麼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們一般的迎火獅、攻炮城等等，是一定要的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好，局長，以往「萬年季」在這時期都已經開始招標，但是截至目前為止，我還沒有看到民政局針對今年的「萬年季」有任何作為，我感覺很奇怪。因為「萬年季」的活動時間，據我了解，通常都是 8 到 9 天，但是在去年韓市長執政時期，配合年假改成 4 天，這部分在上次質詢時，我有特別拿出來討論，不能因為你執政，就把 8、9 天改成 4 天。為什麼活動要辦 8 到 9 天，有很多廟宇主委向我反映，我自己本身也是廟宇的主任委員，主要是在「萬年季」期間，『火獅』有 8 至 9 天會駐足在各廟宇前，歷時至少有 7 到 8 夜，相對會吸引很多信徒來到這個廟宇觀光或是拜拜，無形中會增加收入。去天年縮減成 4 天，結果變成很多廟宇爭的頭破血流。

為什麼「萬年季」活動會辦得很成功，當初舉辦時是沒有經費，是由左營周圍的廟宇互相集資經費才能舉辦成功，現在舉辦成功後，卻把時間縮短，讓當初出錢出力的廟宇，只是希望『火獅』能夠駐足一晚的時間都沒了。局長，我希望在今年度，你還是一樣可以按照往年一樣，和各廟宇主委及地方人士討論，之前這個活動是由別人出錢又出力，辦得如此風光，不能因為市府接手後，卻為了配合市府時間，隨便更改成 2 天或是 3 天，這部分我認為對於左營周圍的廟宇很不公平，局長，部分請你簡單答復這個問題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議員，你覺得幾天合理？

陳議員善慧：

這不是我覺得幾天合理，而是有始以來就是有…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你現在說的，我覺得很合理，4 天太少了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以前是 8 天到 9 天，主要是看行程，可是縮短成 4 天，變成只有 3 個晚上，你叫以前有駐駕的廟宇情何以堪，以前他們也是出錢出力的一員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我覺得 4 天太少了，因為這活動對左營…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不管是誰執政，我們都不用討論，市政是延續性的，不能是誰執政就不一樣，局長請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跟議員報告，去年活動 4 天，當時我們有去詢問大部分廟宇及地方仕紳，因為這活動都須要廟宇和地方仕紳幫忙，問出來的結果，大部分都同意 4 天，只有少部分廟宇反映要維持 8 天。今年我們有再討論並去拜訪宮廟，大多數也是說維持 4 天。另一個部分，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，所以我們一直沒有發包，在 6 月底左右會上網發包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6 月底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對，6 月底會進行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在 6 月底會發包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是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你說很多人認為 4 天就好了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對，很多，因為我們有拜訪過寺廟和地方仕紳，全部都有跑過一趟、有少數幾間說沒關係，他們沒有意見，就維持 8 天好了，但大多數幾乎都是 4 天，他們是認為 4 天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你跟我的訊息剛好相反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們都有跑遍了，這次也有去拜訪過，大部分…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因為我直接接觸的是基層的主委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們也是拜訪主委，再跟議員報告，我們會慎重再去徵詢他們的意見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好。再來是請教殯葬處，有關環保空污問題，就是環保爐，現在民間越來越少燒庫錢了，大部分都會運去市殯或殯葬處同意燒庫錢的爐子焚燒，本席要請教的是，目前我們有幾個環保金爐？有沒有定期在做檢測？請局長簡單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石處長答復，他對殯葬比較內行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對，請石處長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石處長答復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感謝議員對空氣污染的關心。目前在一館有 5 座環保金爐，在仁武有 1 座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有定期檢測嗎？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有，它雖然不是環保局列管的固定污染源，不過我們也有做定期檢查，它的不透光率必須低於 20%，在 1 小時內不能有 3 分鐘超過 20%，如果有，就會開罰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不是，我的意思是說一定要定期檢查。〔有。〕如果爐子有需求的話，也可以多設一、兩個，因為現在外面能燒庫錢的地方很少，所以可能都會到市殯燒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我們會繼續來爭取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有關火化爐的問題，在旺日時，我跑行程經過時，看到上空全是黑煙。處長，火化爐也要多加注意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跟議員報告，火化爐在空氣污染防制上更嚴格，有三道規範。第一道，我們有做一個遠端監視系統，在辦公室隨時可以監看他們的操作情形。第二道，我們有一個不透光集塵設備。第三道，我們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，每一年都會來幫我們做檢測，環保署規定戴奧辛必須低於 0.5，我們在 107 年檢測出來，一個是 0.02，一個是 0.07，去年檢查是 0.05，都遠低於國家標準，這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因為我曾經在旺日看到整個黑煙瀰漫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我們會隨時注意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這個要多加注意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了解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再來，有民眾建議撿骨室的通風設備很差，因為以前的櫃台有減少了，我希望這裡的通風設備要加強，因為在裡面有味道，你應該了解的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我了解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如果通風設備不佳的話，有時聞到那些味道對身體也不好，這是殯葬處可以改善的，所以我們一定要改善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這個是寄棺室，一邊是有紗窗，另一邊沒有紗窗，在我印象中，以前曾經有議員提過，〔有。〕但是你們施作應該全部都裝紗窗，不要一邊有，另一邊沒有，有時候麻雀會飛進來跟往生者搶食供品，也不太好看，處長，這一部分要多加強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這裡是二殯，你看這是漏水的情形，如果可以的話，請做修復，因為那裡只有 2 間公祭廳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在橋頭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1 間漏水成這樣子，只剩 1 間可用，因為在橋頭旁邊有 1 塊殯葬用地，本來市政府是預定要興建，但是旁邊住戶抗議後，你們就沒有興建了，對不對？〔是。〕它只有 2 間，其中 1 間漏成這樣，如果你們不維修的話，就只剩 1 間

而已，我們的寄棺室又不夠，對不對？人家抗議，你們就不敢做。現在你們鼓勵民眾儘量不要在路邊搭設棚架，請他們都移到市殯辦，但是你們的空間不夠，竟然叫喪家移到市殯，你們又不增加空間，你叫那些喪家移到市殯有什麼用？像我剛剛叫你看的只有 2 間公祭廳，1 間下雨就漏水，處長，是不是？〔是。〕雖然你是新到任，但是遇到問題也是要想辦法解決，不能等到代理任期屆滿，市長選完之後，你才要來做，本席覺得這樣是行不通的，處長，你認為那些問題怎樣處理？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我先從紗窗來說，因為我們知道紗窗是非常重要，最近正好將所有紗窗集中在維修，這個星期全部都可以裝上去，它是原本就有的，這是第一點。第二點，剛才議員指示的橋頭二殯，它已經都處理好了，今天鐵工去做防鏽加強，前陣子下大雨我們有把全部都整修過，所以那裡也解決了。有關提到民眾在路邊搭設棚架，在殯葬管理條例第 62 條規定，一定要申請，我們知道一定要有充分的空間給市民使用，所以我們正在做一殯改造計畫，將來這裡都可以做妥善的整理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我跟你說的是，你們鼓勵喪家要進去市殯辦…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再 1 分鐘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你們鼓勵喪家去市殯辦的同時，一定要有空間給喪家進去，對不對？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我們會有空間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現在你們沒有空間給他們進去，你覺得一殯的使用量怎樣？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一殯的使用…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從你當處長到現在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不夠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對，不夠。在旺日時，那裡的交通是不是很亂？〔是。〕對啊！橋頭有一塊殯葬用地，為了市民的需要，大家應該去跟地方商量看看，這是應該做的，現

在北高雄人口數也越來越多了，只有 2 間公祭廳和 8 個寄棺室，怎麼能夠應付需求？本席建議你，不要遇到有人抗議，我們的工程就延宕，對於該做的和對的事情，我們要跟市民溝通後，再下去做，好嗎？處長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在市民的需要和居民的意願之間，我們會取得平衡點儘速來處理。〔…。〕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資料不足的部分，請在會後書面提供給陳善慧議員，好嗎？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謝謝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謝謝陳議員的發言，請李議員雅芬發言，時間 15 分鐘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我跟大家報告，從我擔任議員到現在共 538 天，我想應該沒有人像我們這樣經歷過政黨輪替，然後市長被罷免、議會的大家長也離開我們，讓我感觸非常的多。緊接著要來的就是 8 月 15 日市長補選，本席在這裡希望民政局駱代理局長，未來辦理選務工作的時候，希望你能夠將高雄市長補選的選務工作做到盡善盡美，讓我們新的市政團隊，未來能夠把高雄建設得更好，也還給高雄市民一個正常的生活，讓新的市政府給高雄市民安居樂業。

接著，我想延續剛剛善慧議員所提到的「萬年季」，不管 4 天也好、8 天也好，因為「萬年季」是左營在地一年一次的盛事，所以雅芬在這裡也希望代理局長能夠發揮以前的工作能力，把「萬年季」辦得盡善盡美，並且能夠先跟地方達成最好的溝通，不管是 4 天還是 8 天，我想重點不在於天數，而是在於它的精彩度。

我想要向大會獎勵石處長，我們常常都會跑殯儀館，我以前很少看到殯葬處長會在殯儀館走來走去，從他就任到現在，我發覺不管你面對各議員的質詢，你對每個業務都非常進入狀況。雖然你不務正業，從勞工局轉到殯葬處，但是我看到你非常認真，在這裡給你最大鼓勵，希望你持續保持下去，謝謝你。

接著我跟局長討論的問題，就是在楠梓這五個里從 105 年到 108 年，這幾年的人口成長數字，從 105 年的 2 萬多人到現在 108 年 2 萬 3,000 多人，在你來看，它的人口成長雖然不是很高，但是這五個里卻占非常多的人口，大概 2 萬 3,000 多人，將近 2 萬 4,000 人。回到原來舊的議題，從我就任到現在，我一直很認真的在推聯合里活動中心，我希望在過去一年多來的團隊沒有辦法做的事情，局長是不是能夠延伸下去。所以請教民政局局長的是，前朝的市政，你現在是不是能夠延續下去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市政的延續是必然的，只要是好的、應該做的，我們都會去做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你有沒有一個想法是，就以前的前朝政府來講，這一年多來，因為我知道你在民政系統非常的久，前朝施政有哪一個是你覺得不錯，一定會把它延續下去的政策。有沒有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推展的部分滿多的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你講一個政策是最值得未來新的市政府，一定要延續下去的，就你目前的角色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想很多議員關心里活動中心，如果真的要有一個政策，我們希望能夠推展多元化的社區活動中心，前鎮的部分，就真的是非常成功，因為它是多元化的。議員提到延續的部分，我認為這 idea 非常好，我們不希望這是單單的一個聯合里活動中心，這個部分之前也一直討論過滿多次的，我們有一個例子，就是多元活動中心可以提供老人、幼兒、里民活動，它並不是一個單位在管理，是市府很多局處在管理的。如果多功能使用的話，在地方上會適合男女老少都可以使用，這樣一個里活動中心不限於只是一個集會場所，因為它後續需要滿多維管的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你也知道這五個里，一直來講都是跟楠梓區公所合用，也不能說合用，因為區公所本身就會常常辦活動，問題是這五個里，完全沒有辦法有一個屬於自己可以活動的地方，所以我堅持一定要把這個活動中心爭取下來，我真的希望能夠把這件事情延續下去。你看這個進度表，在 108 年 11 月 29 日，我們就有跟李四川副市長來討論這個案子；之後我們在今年 1 月 2 日，五個里的里長一起到議會來，李副市長也正式邀集相關單位談到土地變更的部分。因為那個地方就現場來講，它是一個停車場用地，我知道當初李副市長找相關單位研討的時候，他們有建議就是說…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局長要不要先坐下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沒關係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我們一起站著。就是這個停車場用地，希望能分割大約 600 平方公尺來變更成為機關用地，交給民政局興建未來的活動中心，或者是多功能的活動中心。所以在今年 3 月 19 日，你注意是今年 3 月 19 日，市長跟副市長及所有的相關單位也到楠梓區公所開里政會議，在里政會議上，里長也正式的把這個案子再次的向韓國瑜市長提出需求。我現在想請教局長，以你的經驗來說，現在需求的單位是民政局嗎？如果是的話，你有沒有所謂的進度？請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里活動中心一般是地方的需求，由區公所行文到民政局，雖然需求單位是地方的需求，但是由區公所提出來，在需求單位提出之後，我們會共同來做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對，這個比較特殊是因為它本來是交通用地，〔對。〕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，我也問過交通局長，他們希望把這個部分分割大概 600 平方公尺交給民政局來管理，未來看是不是能夠去興建？我不知道這件事情，你知道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知道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我要問你，現在的進度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因為那裡是停車場用地，李副市長當初是說，是不是由交通局研議看看可不可以變更，那個變更是須由需求單位去做變更的。但是我們的部分…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有在做變更的動作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沒有，這個部分沒有在做，當初只是說研議看看可不可行，在我們民政局的立場，現在的政策不希望只有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，就是剛剛跟議員報告的，是希望採多元化的活動中心來做處理。我希望里活動中可以做，但只是附屬在裡面的其中一個單位。多元活動中心的權管機關是滿多的，如多元福利中心是社會局，是不是有一個局處肯出來做，又牽涉到地目變更的問題，如果沒有那麼明確的話，可能要多單位研議以後看是由哪個單位主政，原則上是朝多元活動中心，而不是里活動中心，這個不是可以我們主政的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局長，我希望這個部分你能夠查清楚，因為我那天在質詢時，交通局長有說

他們已經在進行變更的程序，所以我希望你能了解清楚再來答復我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是，變更應該也是設多元福利中心，這不是民政局主政，我們會來了解看看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但是主導還是在民政，是不是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不是。如果是多元福利中心就不是民政，民政是里活動中心，我們是希望里活動中心是附屬在裡面的，你把整個案子概括成里活動中心，那不適合，比方說不管是交通局的停車場，或者是社會局的多元福利中心，其他局處可能只是裡面的一個附屬活動場所，我們只是另外的附屬單位。所以單就里活動中心是民政局，但是其他的部分就不是我們，所以這整個案子，交通局說給我們，但並不是民政局要做處理，因為它不是里活動中心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好，你後續可以追蹤進度嗎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們會了解。謝謝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我希望你能為我們這五個舊部落的里民，其實他們非常可憐，因為環境不像新開發的，有很好的環境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們了解的進度是說，如果他們希望由機關去做里活動中心，我們大部分是不朝向這樣做處理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我希望透過跨局處的合作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當然不分局處，但是各個還是有各個的權管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因為我們確實是需要。公務人員就是希望來為老百姓解決問題，未來誰來主導就靠局長去推動，好不好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們來了解，謝謝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我從早上聽到現在，我發現很多議員都相當關心一公頃以下的公園，由養工處移轉到區公所。我比較關心的是左營和楠梓，左營大概有 32 座，面積大概

是 10.09 公頃；楠梓區有 48 座，大概 14.80 公頃。回到剛剛所有議員非常關注的，區公所維護公園都叫苦，要叫他們做什麼，都說沒有錢，我們也知道要共體時艱。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原點，由局長這邊來做，我們現在不只是維護人員不足，機具、材料也非常不足，所以我想再次請教局長，有沒有辦法改善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駱代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這個部分每個議員都在關心，我們也一直在做說明，當初養工處移撥給我們的時候，就把既有的經費 7,600 萬撥給我們，但局裡面認為不夠，因為一公頃等於 40 萬。我們跟其他議員答復是說，包括局內拿出 3,400 萬加起來，等於編列 1 億 1,000 萬給各區公所，所以一公頃就變成 60 萬，但還是不夠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一定不夠啊！60 萬一定不夠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對，還是不夠，但是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先處理，再尋求方式來解決，所以在這次的墊付款有增加預算，會拿部分經費來做這個部分，包括特色公園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其實特色公園 100 多萬也不可能會夠。〔是。〕因為你說要每個地方做到有特色，當然這是我們一個理想，也希望朝這個部分去努力。但是你說維護費一年 60 萬，光是要修理廁所就不夠了，更何況還有維護人員專不專業的問題、機具的問題，所以我認為在這個部分，你有沒有什麼變通的方法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就目前了解，我們再看看有沒有辦法去處理，當然錢的部分我們一直在支應，人力的部分等於是委外，他們是在管理的部分做一個督導，人力的部分其實都是依照養工處的模式，他們認為這些錢夠，也是這樣來做，我們過一段時間之後會再檢討，看看有沒有其他辦法做改善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希望不要因為你是臨時代理幾個月，就沒有什麼作為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不會、不會，我們持續在做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希望讓我們看到不同的地方，好不好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好，謝謝。

李議員雅芬：

好，謝謝你們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謝謝李議員的質詢，休息。（敲槌）

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請高議員閔琳發言，時間 15 分鐘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我直接切入今天民政部門質詢的重點。第一個問題，還是要來談談行政中立和行政倫理，雖然現在韓國瑜市長已經被罷免，市府團隊的政務官也全部解職，但是我們依然看到韓市府留下的一些問題。

我們快速來回顧，包括國際觀光節，文宣做韓國瑜凍蒜、禁止公務人員連署罷韓特發公文、岡山區公所的里政座談會變成韓粉見面會、金曲之夜等等。甚至我們還看到韓粉青年軍濫用社會局公用車來幫忙韓市長造勢，國慶典禮變成台上在喊韓國瑜總統凍蒜，民政局長用公務車在假日幫陳麗娜議員參選立委來造勢。一連串的事情還不止這裡列的十項，非常多項，包括懲戒公務人員假日發表言論支持連署罷韓，消防局貼一些抹黑造謠的文章，民政局要讓投票的民眾很有壓力。

我想這一些都是指證歷歷，我們在當時蒐證非常多的畫面，全部新聞都有，更不要說在罷韓前夕，有一連串社會各界都知道的，在罷韓投票前夕，一連串反制罷韓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。包括教育局限制學校能借多少間教室，然後民政局要求區公所，不可以商借民間的場域和宮廟當投開票所，工務局、環保局開始迅速 24 小時內拆看板，交通局告訴業者不要讓罷韓廣告上市，警察局一度也要針對違反集會遊行法，來針對三人以上發傳單的事情進行蒐證，還要移送法辦，還有公民割草當時要借活動的場地遭到否決，要申請路權遊行也一再的遭到否決。我今天特別列了這麼多，這也都是大家在網路上看到很多公民團體所整理的，這麼多韓市府行政中立和倫理的問題。我真的很想請教一下，今天稍早我聽到簡煥宗議員也在質詢說，如果是政務官，難道就可以違反行政中立嗎？難道都沒法可以管嗎？

接下來我還看到一個非常離譜的，韓市長在 6 月 12 日解職之後，在昨天、前天我竟然在橋頭區公所的模範母親活動現場，再度看到一再違反行政中立的前民政局長曹桓榮，出現在區公所的場合，幫忙頒獎給模範母親，還上台致詞、合影留念。我不知道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行政倫理。如果一個行政首長已經離職、解職，還去參加區公所的活動，這叫做什麼行政中立，這是哪門子的行政倫理，有一個離職的前朝官員來參加官方公開的行政活動，這樣子成何體統，這樣合適嗎？我是不是可以請教民政局長，你知道嗎？雖然你是代理，你知道

這件事情嗎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這個部分我今天才看到而已，我之前不了解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這個不妥吧！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因為這個部分，我是今天才看到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好，沒關係！駱局長，你辛苦了。我想未來各區公所都還會陸續舉辦，因為疫情關係而延後的活動。拜託！不要出現在這種場合，太離譜了！怎麼已經解職，然後還以前局長身分出現，我真的不想講是哪個區長，我不知道哪一個人邀請的，這樣合適嗎？接下來市民政局，民政局自己犯多少，民政局長坐公務車輔選、發 LINE 要給投票的人很有壓力、要求區公所和地方的宮廟不准出借投票所。然後在被解職以後，再度來到區公所指指點點，好像是上級長官來指導，我想這樣的行為真的是非常離譜、非常荒謬，我也希望民政局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，市府各局處都不可以做這種事情。

接下來，我想請教一下民政局長，區公所的道路和公園的管理兩件事。第一件事情，我們知道過去都市計畫內的公園都是歸養工處管，但是現在 1 公頃以下回歸給區公所，但是區公所裡面盤整蒐集這麼多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內的公園，發現裡面有很多安全性的問題。小朋友的設施不夠；老人的設施不夠；這些運動休憩的遊具不夠。所以接下來以燕巢的瓊林公園這個例子，沒有小朋友的遊具，前幾天我辦了會勘，才發現一套遊具要 200 多萬，叫一個區公所要怎麼做，這只是瓊林這一個里。所以未來我認為民政局跟各區公所在預算的編列上，要有計畫性地去盤整現在 38 個行政區，各個區公所 1 公頃以下的公園要有逐年增加的設施，逐年去增加跟汰換，同時還有安全性的考量，這是中央所定的規範，有一些遊具設施根本不符合安全係數，全部都要汰換。

所以這個是我要請民政局長，雖然只代理 2 個月，但是你們都是長期在高雄市政府工作，甚至是超過 15 年以上的公務人員，我相信你們非常了解高雄的市政，所以這一塊請局長繼續加油，包括區公所的道路也一樣。尤其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後，非常多的道路需要做調整，當然前朝韓市府說路很平、水溝很通，但是事實上我們一天到晚會勘就知道，那只是一個神話，很容易就被破除。高雄市就是這麼大，路就是這麼多，就是要依序，不管誰來執政、誰來做，就

是有一堆路不平，就是要依序來整理。所以這個議題也跟剛剛公園的管理是一樣的，很多區公所會勘完，各個議員不分黨派大家有建議哪裡道路破損，可是往往發現錢不夠，錢不夠再報回民政局，希望民政局撥一些經費給區公所，還是發現錢不夠。所以我覺得未來在預算的調整上，公園及道路的管理，這個是直接攸關高雄市民生活品質，還有生活上面道路交通安全的問題，我認為區公所是應該優先來處理，就這兩個議題請教民政局，等一下再一併回復。

接下來殯葬處，過去我們除了一直非常關心人類的生老病死的照顧跟身後事以外，現在甚至因為少子化的關係，很多毛小孩的出生都比年輕人、比小嬰兒還多了。現代人對待毛小孩跟寵物的方式，是把牠當作是一個家人。所以寵物的身後事，我不只在農業局動保處，也在殯葬處這邊努力，希望能夠推動所謂的寵物環保葬區；也選定了位置在深水軍人公墓旁，原本就是殯葬用地。現在我想知道，我陸陸續續跟非常多的議員、跟中央的立法委員，一起在爭取中央的經費，來設置環保樹灑葬區，同時我跟非常多議員也針對這一些動物的身後事，也就是寵物殯葬是不是應該訂定一個自治條例。特別是在中央的法令還不夠健全的時候，有一些部分我們應該統一針對寵物殯葬的業者，包括如何設置相關的管理，來推動一個自治條例，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殯葬處長簡要做回答。

接下來我想請教法制局，這幾天也非常多議員發現，又是前朝、又是韓市府。我記得 4,900 萬的振興嘉年華，我在韓市長還沒被解職之前，也詢問過經發局，為什麼韓市長說的 5,000 萬的振興嘉年華，忽然變成 4,900 萬，然後發現標案有問題，可是高雄市政府已經在執行了，當天早上韓市長還現場抽出好幾個 1 萬元，然後發現標案根本還沒有標出去。現在這個標案要重新來，那可能會造成什麼？韓市長跟他的政務官，拍拍屁股走人，把問題跟爛攤、違法圖利廠商，留給現在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。所以我想請教法制局長，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協助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，如何保護他們的權益，而不會因為這些奇奇怪怪的政務官，讓他們可能會變成弊案、變成違法，變成他們要去承擔亂七八糟做事產生的問題？請教法制局長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白代理局長請答復。

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：

謝謝高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。這個部分雖然我們事前沒有參與，但事後在媒體上，再加上很多議員的關心，所以我們也介入去了解。問題的發生主要就是招標原先的規劃沒有辦法…，因為有時候招標會涉及到廠商，不是機關可以單方面決定。因為他第一次招標要開標的時候就流標了，所以導致後面的部分，就變成經發局那時候決定由他們自己的人力去執行。後續當然就會涉及到

你原來招標的規劃並不是這樣子的，跟後面這個是有一些落差。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經發局，針對這個部分來看看在採購上，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來處理，讓他可以符合實際的狀況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好，謝謝局長。我想公務人員都是無辜的，公務人員也不是什麼派系，今天稍早還看到一些媒體說，現在代理的各局處首長都是菊系，我真的覺得啼笑皆非，請問在座哪一個局長、哪一個處長，有加入民主進步黨，有加入民進黨的哪一個派系，我覺得真的是太好笑了。我想大家都是公務人員，大家都堅守行政中立，大家都是經過國家考試，正式由銓敘部聘任的公務人員，也希望有心的人士跟媒體，不要再炒作、不要再抹黑造謠，一再打壓這些績優公務人員的士氣，我覺得非常的不妥適。也請法制局，當然經發局自己也有法務，但是這個會牽涉到非常多的問題，我不希望無辜的、認真的公務人員，因為韓市長的亂搞，讓他們最後要吃官司。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公道，不應該由他們來承擔，所以請法制局長跟法制局的同仁，盡力來協助市府的同仁。

接下來行政暨國際處，我今天稍早看到一篇通知，竟然發現有一個通知是寫說，本局定於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機密文書資料集中銷毀，請各科室的同仁，下午 1 時 30 分送到高雄銀行提款機旁放置，大家要整箱來打包，並請各科室的同仁協助搬運資料到清潔車上來集中銷毀。我想請教行政暨國際處處長，以及請教政風處處長，請問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公文管理流程，包括銷毀可以這樣處理嗎？先請問行政暨國際處處長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處長答復。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我們的檔案銷毀需要按照檔案法來處理，還要根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跟銷毀辦法的規定來做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所以這樣的事情是不是違法？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據我所知道，這個不是行政暨國際處的文，這個是教育局，可是它有根據相關的法令來處理，然後整個有按照銷毀的程序來辦理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是這樣嗎？你確定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向大會說明，依據我們的規定，第一次登記發言的議員要優先，目前後面登

記的只有陳玫娟議員，陳玫娟議員剛剛有表示，因為他資料還在整理中，同意由高閔琳議員登記第二、第三次，時間共 15 分鐘，優先來質詢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謝謝主席。所以處長，你這麼了解教育局的事情嗎？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教育局必須要按照這樣的規定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如果沒有按照這樣的規定，其實就是違反相關的行政規則跟法令對嗎？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他有罰則，按照檔案法第 24 條，他如果違法的話會被處相關的，譬如說刑責或是罰鍰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我想請教一下，如果說是這種機密的檔案，請問政風處在處理機密檔案的時候，是不是同時都會跟這些相關的局處，一起去盤查了解銷毀的資料？是不是請政風處長簡要回答就好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處長答復。

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

各機關裡面都有政風室，〔是。〕機密的公文在銷毀的時候，政風室都會會同。〔好。〕教育局這個案我要說明一下，據瞭解這一次不是銷毀公文。〔好。〕裡面沒有公文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好，謝謝處長。在此特別提醒，高雄市政府相關的文書處理都有實施要點、都有檔案管理法，針對機密檔案的管理，甚至還有規定要如何解密及一定標示解密的時間，在一定的條件才能解密，沒有達到解密的公文檔案還要定期檢查。另外針對銷毀的部分也有相關的行政程序要依法來辦理，所以在這邊特別提醒，不論是教育局，還是我們現在代理期間，跟未來的高雄市政府一樣不要違法、隨便亂做事情。剛剛處長回答，如果違法一定還會有相關的刑責，所以我再次提醒各位公務人員，大家要記得保護自己，這種違法的事情不要做。

行政暨國際處找回城市光榮感。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，也要請行國處來多多幫忙。為什麼呢？我想韓國瑜市長會被罷免當然有很多的原因，有包括他落跑選總統，辜負高雄市民的期待跟託付，以及責任政治、誠信原則，包括還有很多的問題。其中一個就是韓市長屢屢發言的言行舉止，讓我們覺得好像高雄市變得很羞恥，每個高雄人到外地就會被問：「你發大財了嗎？」甚至

會把韓市長的一些發言，重創高雄城市形象，甚至影響到我們跟其他國家、跟其他國家城市的關係。

在韓市長被解職以後，首要的任務就是找回我們高雄市的城市光榮感。所以我今天特別回顧一下，韓市長這些什麼不丹人傻傻的；瑪麗亞當老師；共機越線都在想芭樂；香港反送中「不知道、不曉得」；鳳凰飛走，進來一堆雞，來罵這些新移民跟移工；美國商會之韓式晶晶體；還說漫威的漫畫要畫他；還有批評日本人遲到，結果是自己改時間、改地點；說非洲黑人家裡不需要蘭花；罵髒話；東南亞都是來台灣賣淫；密克羅尼西亞女孩不穿上衣、丟石頭；兩岸是王八蛋跟爸爸的關係。這麼多的新聞，甚至還引發菲律賓駐台代表，致公開信函要求韓市長要道歉，要求高雄市政府應該要道歉。甚至還有北韓經貿相關的媒體，也是嚴重提出抗議，因為韓市長說民進黨執政就像北韓。還說北韓軍事演習發射飛彈；南韓不生小孩；再封閉下去，台灣跟北韓一樣，也惹怒北韓；菲律賓、印尼、歐盟，包括他鬼扯說歐盟把核能視為綠能，包括德國，也在扯說德國在思考廢核是不是正確。

從歐盟的國家到非洲，到亞洲、東南亞，到北朝鮮（北韓）一連串這些問題，我覺得非常的遺憾，因為行政暨國際處一直以來就是在做城市交流，我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，每次都是做哪些交流、哪些互動，如何締結姊妹市、友好城市，結果前朝韓市長把高雄市政府變成這樣，惹怒一堆國家。所以我真的很想請教行政暨國際處處長，接下來高雄市要怎麼樣破除這種城市羞恥感，以及惹怒其他國家、其他城市的這種不滿、抱怨以及要求道歉？如何修復我們跟其他國家、跟其他城市的友好關係？我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回應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處長答復。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針對這一點，行政暨國際處以及市府的團隊，我們目前雖然是代理首長的立場，可是會堅守崗位，我們會持續推動市政，因為城市的光榮感是整個市政整體成果的展現，然後才可以慢慢逐步修復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好，謝謝處長，辛苦你了，大家都非常的辛苦，也不為難你。總而言之，我覺得高雄市下一步就是找回我們高雄的城市光榮感，這個是需要全體高雄市民，也需要我們未來，不只是現在代理期間的執政團隊，跟未來將要重新執政的市長人選跟政務官，大家必須共同來努力。尤其在座基本上都是公務人員，都是事務官，你們不隨著政黨執政，不隨著人去人來而改變，高雄市政的管理、市政的推動需要各位，所以也希望大家的士氣要提振起來，這段時間大家辛苦

了，我們逐步把高雄的城市光榮感找回來。

最後，我就請處長回應剛剛提的寵物樹灑殯葬園區，也請民政局長回應有關公園管理跟區內的道路管理。請兩位局長，我們先請…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麻煩你，駱局長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謝謝高議員關心我們安全的問題，公園的部分跟道路的問題都牽涉到人民的安全，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重視。公園的部分，包括設施裡面有一些問題的話，我們要求各區公所，因為現在 1 公頃以下的是區公所在管理，當然當初的錢不太夠，但是這個有涉及到安全問題，我們還是要優先做處理。那個部分我們請他們做檢視，如果有牽涉到安全的部分會優先處理，包括道路也一樣，牽涉到市民的安全，我們在各項設施裡面是列為優先的，謝謝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好，謝謝局長。我請處長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行國處嗎？

高議員閔琳：

不是，殯葬處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石處長答復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非常感謝議員這幾年來一直非常關心寵物的保護。首先就法制面來談寵物保護，我們高雄市有訂定一個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…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對，那個我有參與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總共有 26 條，第一條開宗明義就特別提到主管機關是動保處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我知道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殯葬管理的話是規範在第 21 條，主管機關得設置專區，提供寵物遺體之骨灰植存使用。所以基於行政一體，動保處在殯葬設施的發包施工沒有經驗，我

們在深水這個地方找到了一個 2,499 平方公尺的位置，非常好的位置，將來準備在這個地方設 3,500 個動物骨灰植存之用。這個案子，動保處已經報到議會來，跟農業部有申請到 810 萬元，月底假如墊付案有通過的話，我們馬上會來發包施工。相關的進度，會隨時跟議員來做報告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第二個部分，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或者是寵物殯葬自治條例的法規研擬，目前殯葬處跟動保處有在討論嗎？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因為自治條例，我剛有特別提到，第一條規定到主管機關是動保處…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但是動保處並沒有殯葬相關，包括設施跟管理的經驗，所以確實需要殯葬處共同來協助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是，基於整個體制上的需要，會後我們會馬上跟動保處來做協調，議員非常關心動物殯葬條例的設置，請他們馬上著手來進行，以上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好，謝謝。

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：

謝謝議員。

高議員閔琳：

謝謝主席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發言，時間 15 分鐘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我要講議題之前，我聽到剛剛前一位議員的質詢，其實我感慨很深，因為你們認為韓市長讓你們有羞恥感嗎？行國處處長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要答復嗎？

陳議員玫娟：

請他答復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，請答復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請答復，你認為前朝讓你們感到羞恥嗎？高雄市的羞恥嗎？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不會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不會啦！謝謝你很肯定的回答我，我想這是立場不一樣，但是我覺得做這樣的批判實在不是很好，因為對我而言，對支持韓市長團隊的人而言，我覺得這一年半對高雄人感到的是光榮感，真的是光榮感。過去從來沒有人去注意到高雄的焦點，過去議會質詢沒有人關心過，高雄過去發生什麼事情也不會在頭版，也不會在重要的版面上，但是自從韓市長開始擔任市長之後，高雄不僅是成為全台灣，也是成為全世界矚目的焦點，這就是我們高雄的光榮感。

高雄沒有光榮感過嗎？怎麼會說他是羞恥？對不起！高議員，我是就事論事，我認為不應該做這樣的批判，這對韓市府的團隊不公平，這一年半來他們的努力，我相信市民是有感的。之所以會被罷免是因為大家認為他去選總統，高雄市民沒有辦法接受，這個是主要的原因，其他你說用一個罷免把那麼認真的韓團隊罷免掉，坦白講我們高雄市民是不捨的，這麼好的團隊在這短短的一年半做了這麼多的付出，我相信市民是有感受到的。我相信在座的人，當然這個時候你們也不敢講真話，但是我真的是有感而發，不應該做這樣子的批判，高雄市這一年半來讓我們身為高雄人引以為榮。

好，我進入我的議題。這個雖然是都發局發的函，首先我要感謝民政局，當然是韓團隊的民政局，謝謝你們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實施細則裡面，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的修正草案裡面，我們很高興今年 6 月 1 日終於修正了。因為這個在去年之前業者就一直提出陳情，後面的備註欄裡面提到，僅供辦公室、聯絡處所使用，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者，不在此限。這個是我們後來的訴求，我也感謝民政局的協助讓它通過了，在這邊我藉著這個機會代表陳情人跟你們說一聲謝謝。

里（市民）活動中心的設置，我想剛剛有很多議員都有提過，我們很在乎的就是左營國民運動中心，我們也稱為市民活動中心，因為國民運動中心勢必比較狹隘一點。當時非常感謝李四川副市長多次造訪華夏路跟曾子路口，那一塊地終於也準備要做了，我也希望不管現在是代理也好，未來是誰執政也好，這個都是持續性的、延續性的工作，這是市民所期待的，不要因為換了政黨而有所停擺，我在這邊做期許。包括楠梓剛剛也有議員提到，我們五、六個里所期待的就是楠梓停車場旁邊，需要用到將近 200 坪的土地，未來要做里活動中心，供這些里民來使用，我希望這延續性的工作，不要因為現在的局勢而有所改變，這邊我要特別跟民政局局長，還有民政團隊希望要延續這樣的工作。

重愛公園的停車空間，這個我特別必須要在這裡跟民政局討論，這個是重愛

路，民族路在這邊，你看這周邊有好幾棟大樓緊鄰這個公園，但問題是這些都是早期蓋的大樓，他們過去沒有考慮到機車的停車空間。所以在 2009 年的時候這邊幾乎是停滿了機車。這裡是大樓所需求，但是常常因此而被開罰，後來在韓市長上任之後，我們一再的要求、陳情，希望能夠把這一塊，雖然那時候公園人行道有稍微拓寬，拓寬之後我們也希望能夠把機車放上來，但是當時的養工處不同意，因為路幅不夠。後來很感謝民政局曹局長還有市府團隊，在去年年底聽到民眾的聲音，所以當時的李副市長也同意未來這個地方，因為這個地方是植栽，其實不影響公園的功能，所以在裡面退縮，讓他變成跟前面這邊是一樣的，可以供機車來停放。我知道這個案子也在進行中，我想請問袁副局長，因為他比較清楚，我問他。這個案子現在進行得如何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袁副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：

這一件有在做，但是因為經費的問題，我們經費擺在第二階段就是墊付款的部分，如果這個墊付款通過的話，這個部分就可以執行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就是這個會期的墊付款案嗎？也就是它確實可以做了。〔對。〕我拜託一下，這個一定非做不可，因為這是市民的期待。

再來是一區一特色，左營是重仁公園、楠梓是碉堡公園。其實我非常感謝韓市長團隊，他真的非常重視里民的聲音，因為過去的公園都是屬於罐頭式的遊具，還有千篇一律的公園設施，但是因為社區很多人期待要有一個很有特色的。當然因為限於公園範圍的關係，沒有辦法做的很多，但是希望一個公園有一個特色，所以一區做一個特色之後，左營就啟用了重仁公園；楠梓是碉堡公園。我也知道這些都在進行中了，我在這邊也要求民政局，這個工作是延續性的，不要因為這是前朝的政見所以後面就不再執行，這個我在這邊特別要求。爾後還是要繼續，除了一區一特色之外，未來其他的公園也勢必要循這個模式來做，好不好？我也希望你們繼續來努力。

還有福山廣場的設施，福山廣場位居非常重要的地方，博愛四路、重義路、文川路、重愛路，周邊也都是大樓林立，這個福山廣場使用率相當的高，但是很可惜，在這個公園裡面，過去我們一直要求養工處希望能夠增設運動體健器材，但是在這個廣場裡面一直都沒有。所以未來我希望民政局能夠好好的檢討，聽說現在這個公園是里辦公室在維管，一個月 8,000 元而已，事實上也很辛苦。我們也期待，有一些公園椅都壞掉了，長年失修移除了，後來就沒有再增建，很多在那邊運動散步的人，他們也希望你們再增設一些公園椅提供使

用，好不好？這個我拜託你們列入檢討。

另外，因為市殯的部分，剛剛也有議員提了我就不再重複，但是我特別要提到的就是，大社跟目前一殯的寄棺室都沒有冷氣，這一點真的是要改進，那一天我去的時候看到家屬滿身都是汗，他們在那裡做法事居然都沒有冷氣。我看大社殯儀館的寄棺室確實有冷氣孔，為什麼沒有冷氣？後來他說那個是虛設的，沒有冷氣。處長，那時候我也詢問過你們，這個地方為什麼沒有冷氣？南部這麼熱的天氣，沒有冷氣真的是很痛苦的事情。我在這邊特別要求殯葬管理處，這個東西要趕快做增設。很多設施包括停車場的部分，我也知道你們有一個新的計畫案，這個計畫案在黃處長的時候，我也有和他討論過，希望未來新任的處長也要延續，該檢討要檢討、該增設要增設。我覺得市殯是人生最後最莊嚴的地方，對家屬和往生者都應該要予以尊重，所以設施絕對不能夠太簡陋，我特別提到冷氣的部分，這個一定要趕快去增設，好不好？

楊代理市長上任之後，市府的組織很快的就馬上有派令，馬上就有這些各局處的代理首長。我比較想要了解的是，目前有 19 局處有更換，這 19 局處裡面除了在座的行國處蔡處長，因為他是和韓市長同進退之後變為參事，然後又再回歸到代理處長，這個我就不談。蔡長展就是參事，現在回任代理局長，因為他不在場我也不討論他。我要問的是駱代理局長，雖然過去你曾經在民政局擔任過副局長，後來當了參議，現在又回任代理局長，我想要了解的是 19 個局處裡面，除了我剛才提的那兩個以外，只有你們這三個不是由副局長直接代理，這個我很好奇，蔡處長那個我就不提了，因為我了解狀況。我很想要知道，駱代理局長，為什麼你會來代理這個位置？有什麼因素嗎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我只有一句話，公務員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，我之前一直都在民政系統裡面，因為被調出去做參議一年多，這次被派代也是希望藉由之前對民政局的了解，是不是在民政局的部分做一個發展？其實我們公務員在哪一個地方做都一樣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我知道。代理局長，我想要請問的是，我剛才提到 19 個局處裡面，唯獨你們這三個是不一樣的，不是由副的來代，而是比較特別的。另外兩個我們就不談，我就針對你的問題，你知道為什麼民政局沒有讓副的來代理，而是由你來代理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這個部分應該是市府有他的考量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因為你的能力比較強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每一個人都很好，每個公務員都很好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這是代理市長的權利吧！代理市長要給誰就給誰。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市長派我們到哪邊，我們沒有選擇的權利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我好奇的是，為什麼那麼多局處都是由副的來代理，唯獨你不是？

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

這個我不了解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你不了解，我就問不下去了。我必須要講，民政局是天下第一大局，未來它攸關選舉，其實是一個很重要 的工作，我們未來面臨 8 月 15 日的補選，我不曉得用你的用意是什麼？我們也不予揣測，我想知道的人還是知道，不知道的人還是不知道。我在這邊對你有一個期許，雖然是臨時代理，市政府指派你來代理這個位置，我也希望你要秉公處理，當然我講這句話是多餘的，我覺得會和別的局處不一樣，用你來代理這個職務，我相信一定有它的功能性。我也知道你的背景，其實我們都很清楚，剛才陳麗娜議員也有講過，我不再重複，我希望你剛才講的，公務人員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。但是我必須提醒你，你是公務人員就一定要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而不要有其他的問題，我不宜講得太多，就點到為止。

我在這裡特別跟你說明一下，未來的補選工作，你肩負很重要的責任，我希望你能夠弄清楚。沒有錯！現在坊間都認為陳其邁大概躺著就當選了，這是大家這麼認為，未來會不會是這樣子？再說啦！我們也了解，不過我希望你們不要在這個時候，就開始為了你們的官位卡位而求表現…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延長 1 分鐘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剛才有二、三位議員提到檔案法的問題，有關文件銷毀的問題。行國處處長，我們有幾位議員提到這個問題，過去也是這樣做嗎？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代理處長答復。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檔案法有規定，如果機密檔案要銷毀有它一定的程序，所以這個不是突然間發生，而是一個例行的公事。

陳議員玫娟：

例行的公事，對不對？〔對。〕並不是像某些人講的，好像是為了什麼目的而去銷毀，而且不循正常程序來做，銷毀有銷毀的程序，對不對？檔案法行之多年，並不是因為韓市長下台，就趕快把機密資料銷毀掉，應該不是這樣吧！我相信陳菊下台也會有…。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請代理處長答復。

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：

它有一定的程序，只是它銷毀的時間剛好是在 6 月 11 日，它可能之前也沒有想過會有這樣的問題，把時間都定好以後，也有可能和環保局那邊都聯繫好了，所以就按照既定的程序。如果以公務人員來說，它是一步一步按照程序來處理，檔案法要求相關的公務人員都要遵守的。〔…。〕

主席（李議員喬如）：

謝謝陳議員的質詢。陳議員，陳其邁競選很辛苦，如果陳議員要支持他的話，他可能會比較容易當選，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全部完畢。散會。（敲槌）